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地點：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200號（福容大飯店芙蓉廳）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95,374,95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4,298,427股之58.05%。

主席：謝錦興



記錄：陳永春



一、報告出席股數：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

(三)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四)第三次、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五)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完竣，提請承認。(決算表冊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0年度總決算後，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比率，詳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2.現金股利：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27,175,910元發放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2.6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4. 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以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64,298,427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每股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分配比率。

3. 本次分配現金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配合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部分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章程條別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監事酬勞金不超過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監事酬勞金不超過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	配合現行法令規範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章程條別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一次～第二十五次修訂(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一次～第二十六次修訂(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核准解除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 擬於 101 年股東常會中，提報解除下列董事競業之限制：

(1) 董事：謝錦興先生

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2)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先生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09：34

## 附件

###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多年來，銘異堅持在儲存領域創造本身「全方位硬碟機零組件研發製造」的整合性優勢，並期透過上下游整合、建立海內外生產據點及併購方式，使集團核心技術、產品及服務更為多元化，以強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開發潛力客戶。

為節省成本及強化轉投資事業的控管，本公司已完成 MAP Tech. 於新加坡交易所之下市程序，並增加對其持股至 46.6%；為強化集團沖壓產品競爭力，本公司於第四季取得 MAP Tech. 子公司銘鈺精密之 46.6% 持股；為強化與太陽能產品系統整合商綠晁科技的策略聯盟，本公司於第三季起增加其持股至 33.96%。

100 年度泰國水災衝擊硬碟機產業供應鏈，本公司泰國兩子廠(MATH 及 MUTH)之存貨及機器辦公設備亦因水災而毀損，雖財產均已投保保險且業已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但因保險公司仍在進行損失評估，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可能獲償之理賠金額並據以入帳，故 100 年第四季已依其第四季帳面價值認列損失。

以下謹分別就合併及單一母公司報表的角度，比較 100 及 99 年度營運成果。

#### 1. 合併報表

反應第四季泰國水災影響，本集團 100 年度合併營收雖僅新台幣 101.16 億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19%，然而反應本業表現的營業利益金額達新台幣 8.5 億元，不僅較去年同期成長 3%，更創下集團合併報表的歷史新高，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亦同步創下五年來新高；營業外支出方面則受泰國水災影響而需就毀損之存貨及機器辦公設備認列新台幣 605,856 千元之損失於什項支出科目項下，致 100 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 7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1(100 年度)		2010(9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116,695	100%	12,446,855	100%	-19%
營業成本	8,520,405	84%	10,629,462	85%	-20%
營業毛利	1,596,290	16%	1,817,393	15%	-12%
營業費用	745,934	8%	990,574	8%	-25%
營業利益	850,356	8%	826,819	7%	3%
營業外收入	212,462	2%	412,033	3%	-48%
營業外支出	717,264	7%	41,495	0%	1629%
稅前淨利	345,554	3%	1,197,357	10%	-71%

#### 2. 母公司報表

反應第四季泰國水災影響，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雖僅新台幣 58.01 億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9%，然而反應本業表現的營業利益金額達新台幣 6.2 億元，不僅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40%，營業利益金額更創下公司的歷史新高，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亦為六年來的新高；營業外支出方面，除泰國子廠因水災需就毀損之存貨及機器辦公設備認列損失，故本公司依對該等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率認列新台幣 570,335 千元損失於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科目項下，以及大陸子廠處於產品組合調整期而產生較大的虧損金額外，其他子廠均能為公司挹注穩定的獲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1(100 年度)		2010(9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801,328	100%	6,401,138	100%	-9%
營業成本	4,888,467	84%	5,446,353	85%	-10%
營業毛利	912,861	16%	954,785	15%	-4%
營業費用	292,462	6%	511,187	8%	-43%
營業利益	620,399	10%	443,598	7%	40%
營業外收入	224,960	4%	753,365	11%	-70%
營業外支出	532,698	9%	78,361	1%	580%
稅前淨利	312,661	5%	1,118,602	17%	-72%

因泰國水災衝擊硬碟機產業供應鏈，2011 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為 6.22 億台，較 2010 年度小幅衰退 4.5%。一般市調單位多預估未來五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8~10%，2012 年的全球硬碟機出貨量，預計可較 2011 年成長 9% 左右。本公司整體出貨量，亦可望收上下游整合及產品廣度增加之效，而有機會領先硬碟機市場的成長幅度。本公司營運計劃之擬定除參酌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硬碟產業等相關分析報導及客戶預計出貨情形外，並依據以往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市場佔有率及海外子公司之產能規模達成狀況來進行評估與規劃，惟新台幣及原物料價格的波動仍是本年度需持續觀察的重點之一。

本公司仍將以掌握設計先機、迎合市場需求、創造成本優勢及提昇全面品質的經營理念為基礎，配合彈性組織、核心技術、創新的思維及海內外運籌帷幄能力，以創造與競爭者之差異並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使公司在產品品質及經營效能都能更加提昇。另外，在管理上，本公司亦將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的落實，並堅持合理的股利政策，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以創造股東權益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以更優良的營運績效及利潤來回饋股東的愛護。

董事長 謝錦興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 蔡曉毓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 煌 煙



監察人：倪 璧 光



監察人：福鼎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建 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196,426千元，占資產總額之3.23%，民國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24,301千元，占稅前淨利絕對值之7.7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176,021	19	1,106,204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250,000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7,513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6,356	4
一 流動(附註四(三))	-	-	1,043,266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057,055	17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787,325	13	14,961	-	224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103,335	2
1153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12,124	-	10,474	-	227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328,028	5
118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五)	6,318	-	306,367	5	2280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七))	10,30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135,764	2	199,709	3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	77,045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73,627	3	12,97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42,327	24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3,144	1	106,050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七))	12,576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96,050	2	2,817,521	43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及五)	566,619	9
	2,420,373	40	3,407,986	53	長期及其他負債：	38,867	1
	3,232,385	53	5,99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18,062	10
1421 長期投資：(附註四(三)、(五)及(七))			38	-	應付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及五)	2,060,389	34
14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6,784	2	負債合計	1,642,984	27
14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34,808	55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066,097	18
一 非流動					資本公積	80,675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	7
機器設備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18,790	2
1531 固定資產：(附註五)	213,113	4	178,164	3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2,681	1
1561 機器設備	130,798	2	119,391	2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四(七))	1,348,250	22
辦公及其他設備	343,911	6	297,555	5	保留盈餘：	469,320	8
減：累計折舊	240,291	4	213,505	3	法定盈餘公積	32,447	-
1670 預付設備款	6,280	-	2,965	-	特別盈餘公積	476,830	8
	109,900	2	87,015	2	未分配盈餘	978,597	16
1880 其他資產：	20,763	-	17,522	-	累積換算調整款	44,481	1
預付退休金及其他(附註四(八))					股東權益合計	4,014,312	6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074,701	100
							100
					\$	6,456,866	100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會計師報告表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曉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5,824,531	100	6,414,62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203	-	13,483	-
營業收入淨額	5,801,328	100	6,401,13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八)、五及十)	4,888,467	84	5,446,353	85
營業毛利	912,861	16	954,785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八)及(九)、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92,801	2	157,34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980	2	252,7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681	2	101,136	2
	292,462	6	511,187	8
營業淨利	620,399	10	443,598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515,092	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6,702	-	9,51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三))	8,607	-	207,185	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2,587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二))	17,764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七))	-	-	4,96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69,300	4	16,610	-
	224,960	4	753,365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8,230	-	14,29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481,618	8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6,925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30,726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三)及(七))	5,637	-	6,99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七))	5,200	-	-	-
7880 什項支出	1,287	-	149	-
	532,698	9	78,361	1
7900 稅前淨利	312,661	5	1,118,602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77,903	1	186,731	3
9660 本期淨利	\$ 234,758	4	931,871	1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1.90	1.43	7.45	6.21
988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1.82	1.37	6.94	5.78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晚毓



銘異祥君昆倫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66,270	718,857	337,083	-	506,916	15,383	(207,825)	2,836,68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39,050	-	(39,05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8,406)	-	-	(358,406)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35,3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4,134	461,223	-	-	-	-	-	288,500
轉讓庫藏股	-	80,675	-	-	-	-	207,825	(47,83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7,830)	-	(47,830)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比例變動調整	-	(2,878)	-	-	-	-	-	(2,878)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931,871	-	-	931,87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40,404	1,257,877	376,133	-	1,041,331	(32,447)	-	4,283,29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93,187	-	(93,18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44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447	(673,625)	-	-	(673,62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0,2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80	7,692	-	-	-	-	-	82,6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價值	-	82,681	-	-	-	-	-	76,92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76,928	-	234,758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234,758	-	-	234,758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42,984	1,348,250	469,320	32,447	476,830	44,481	-	4,014,312

註1：董監酬勞3,515千元及員工紅利24,60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947千元及員工紅利58,70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晚毓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234,758	931,87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5,746	35,9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8,5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7,185)
售後服務準備提列(迴轉)	(710)	11,802
減損損失	30,726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481,618	(515,09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4,454	13,926
備抵評價迴轉數	(12,726)	(65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186,773	157,4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487	(17,5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74,420	384,476
存貨減少	23,166	19,814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7,631)	(22,59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84,399)	(476,720)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606)	152,2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3,853)	28,261
其他	2,940	(6,14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728,163</b>	<b>628,40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1,240	1,49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8,218)	(40,4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00,105)	(23,955)
代關係人採購之資金淨流出數	(26,961)	(140,78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228)	(126,78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4,156	20,458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000	8,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8,067	-
遞延費用增加及其他	(5,245)	(67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76,294)</b>	<b>(302,709)</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0)	223,215
發放現金股利	(673,625)	(358,406)
庫藏股票轉讓價款	-	1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現金流入	641,573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82,052)</b>	<b>14,809</b>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69,817	340,50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06,204	765,70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76,021	1,106,204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 3,803	3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4,107	72,948
<b>本期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b>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7,780	42,091
本期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438	(1,626)
	\$ 48,218	40,465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認列資本公積數	\$ 10,272	635,35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曉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196,426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83%，民國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24,301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絕對值之7.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1,771,553	26	1,804,685	21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三))	-	-	17,513	-	2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898,507	13	2,313,568	28	2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14,410	-	2,389	-	22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及五)	186,414	3	341,321	4	216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及八)	1,378,017	19	999,076	12	22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622	1	44,083	1	2272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332,531	5	348,614	4	2280
	4,647,054	67	5,871,249	70	
<b>長期投資：</b> (附註四(三)、(五)及(九))	866,386	13	712,401	8	2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94	-	38	-	24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5,286	4	126,784	2	24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7,666	17	839,223	10	2860
<b>固定資產：</b> (附註五、六及八)					
土地	27,918	-	28,225	-	3110
房屋及建築	402,090	6	400,486	5	3210
機器設備	1,942,249	28	1,809,881	23	3220
租賃改良	316,312	5	281,955	3	3240
辦公及其他設備	514,081	7	458,264	5	3260
減：累計折舊	3,202,650	46	2,978,811	36	3272
累計減損	1,842,169	27	1,503,960	1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9,169	7	-	-	
	121,900	2	83,195	1	
	1,003,212	14	1,558,046	19	
<b>無形資產：</b>					
土地使役權(附註六)	57,883	1	16,739	-	3310
<b>其他資產：</b>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附註四(六)及(十))	71,895	1	110,734	1	3320
					3350
<b>資產總計</b>	<b>6,937,710</b>	<b>100</b>	<b>8,395,991</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575,888	8	1,181,018	14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4,198	12	1,709,166	21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23,167	2	129,586	2	215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76,836	4	372,965	4	2240
應付所得稅	140,333	2	125,270	1	21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	10,301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55,987	1	74,764	1	2272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86,045	1	45,134	1	2280
	2,062,454	30	3,648,204	44	
<b>長期及其他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九))	12,576	-	-	-	24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九))	566,619	8	-	-	241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23,756	-	77,163	1	242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二))	56,366	1	110,102	1	2860
	659,317	9	187,265	2	
	2,721,771	39	3,835,469	46	
<b>負債總計</b>	<b>1,642,984</b>	<b>24</b>	<b>1,640,404</b>	<b>20</b>	
<b>股東權益：</b> (附註四(十一))					
實收股本	1,066,097	15	1,056,703	13	31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0,675	1	80,675	1	321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	-	-	-	322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損	118,790	2	118,790	1	324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82,681	1	1,702	-	3260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四(九))	1,348,250	19	1,257,877	15	327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69,320	7	376,133	4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2,447	-	-	-	3320
未分配盈餘	476,830	7	1,041,331	12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8,597	14	1,417,464	16	
少數股權	44,481	1	(32,447)	-	
股東權益合計	201,627	3	277,224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4,215,939	61	4,560,522	54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6,937,710</b>	<b>100</b>	<b>8,395,991</b>	<b>100</b>	



會計主管：蔡晚航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董事長：謝錦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0,147,346	100	12,499,76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651	-	52,907	-
營業收入淨額	10,116,695	100	12,446,85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十)、五及十)	8,520,405	84	10,629,462	85
營業毛利	1,596,290	16	1,817,393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及(十)、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11,218	2	300,46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6,707	4	514,7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009	2	175,314	1
	745,934	8	990,574	7
營業淨利	850,356	8	826,819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667	-	9,50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151,174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三))	8,607	-	207,185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1,89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二))	17,834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九))	-	-	4,96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74,354	2	17,322	-
	212,462	2	412,033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27,272	-	32,44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6,93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2,407	-	-	-
7639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30,726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三)及(九))	5,637	-	6,99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5,200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八)	609,088	7	2,051	-
	717,264	7	41,495	-
7900 稅前淨利	345,554	3	1,197,357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30,637	1	263,366	2
9660 本期合併淨利	\$ 214,917	2	\$ 933,991	9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234,758	2	931,871	9
9602 少數股權	(19,841)	-	2,120	-
	\$ 214,917	2	\$ 933,991	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1.90	稅後 1.43	稅前 7.45	稅後 6.21
988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1.82	稅後 1.37	稅前 6.94	稅後 5.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曉毓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207,825)	少數股權	合計
	股	本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66,270	-	718,857	337,083	-	506,916	15,383	-	-	-	276,291	3,112,97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39,05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8,406)	-	-	-	-	-	(358,406)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635,3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4,134	-	461,223	-	-	-	-	-	-	-	-	288,500	
轉讓庫藏股	-	-	80,675	-	-	-	-	-	-	207,825	-	(1,187)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47,83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2,878)	-	-	-	(47,830)	-	-	-	-	(2,878)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	-	-	2,12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931,871	-	-	931,871	-	-	933,99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40,404	-	1,257,877	376,133	-	1,041,331	(32,447)	-	-	-	277,224	4,560,52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93,187)	-	-	(93,18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447)	-	-	(32,44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447	(673,625)	-	-	(673,625)	-	-	(673,62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0,2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80	-	7,692	-	-	-	-	-	-	-	-	82,6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換價值	-	-	82,681	-	-	-	-	-	-	-	-	76,92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76,928	-	(55,756)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19,841)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234,758	-	-	234,758	-	-	214,91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42,984	-	1,348,250	469,320	32,447	476,830	44,481	-	-	-	201,627	4,215,939	

註1：董監酬勞3,515千元及員工紅利24,60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947千元及員工紅利58,70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曉毓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合併淨利	\$ 214,917	933,991
<b>調整項目：</b>		
折舊及攤銷	443,398	498,1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8,5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7,18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26,934	(151,17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4,454	13,926
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43,011)	5,900
減損損失	30,726	-
存貨及固定資產災害損失	605,85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186,77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8,487	(17,5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418,752	(92,845)
存貨增加	(478,329)	(43,201)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4,699)	(17,00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911,387)	(302,565)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236)	121,6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2,848)	69,610
其他	(1,785)	2,31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256,002</u>	<u>952,58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02,233)	(358,082)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17,453	14,7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40,417)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228)	(126,78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6,083	3,9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8,067	-
取得少數股權	(51,786)	-
遞延費用及其他增加	(54,099)	(84,94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626,160)</u>	<u>(551,14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5,130)	333,563
舉借長期借款	1,160	73,796
償還長期借款	(73,344)	(42,923)
庫藏股票轉讓價款	-	1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淨現金流入	641,573	-
發放現金股利	(673,625)	(358,406)
其他	(7)	20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709,373)</u>	<u>156,230</u>
<b>匯率影響數</b>	<u>46,399</u>	<u>(24,74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33,132)	532,92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04,685	1,271,75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771,553</u>	<u>1,804,685</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 23,445	18,4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6,870	124,870
<b>本期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b>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307,677	380,027
本期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5,444)	(21,945)
支付現金數	<u>\$ 302,233</u>	<u>358,082</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認列資本公積	\$ 10,272	635,35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5,987</u>	<u>74,764</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蔡曉毓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盈餘	已實現資本公積
期初可供分配餘額	242,072,053	1,146,779,412
年度稅前純益	312,661,0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2,447,368	
所得稅費用	(77,903,233)	
可供分配盈餘	267,205,150	
本期累積可供分配餘額	509,277,203	1,146,779,412
減：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 10.00%	23,475,778	
現金股利(每股/元) 2.60	427,175,910	
現金股利(每股/元) 1.00		164,298,427
本期分配金額小計	450,651,688	164,298,427
期末未分配餘額	58,625,515	982,480,985

備註：

提列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225,640 元

提列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14,789,74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執行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五、<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六、<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七、<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董事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u>；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三、<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者，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p>刪除</p> <p>刪除</p> <p>刪除</p> <p>刪除</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八、<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u></p>	<p>修訂</p> <p>修訂</p> <p>新增</p>
第七條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u>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定者，不在此限。	<p><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u></p>	新增
第八條	<p><u>第八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u>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u>本公司規定辦理。</u></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u>第十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配合當地法令及主管機關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修訂 條次 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第九條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u>關係人交易悉依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u></p>	修訂
第十條	<p><u>第十條</u> 取得或處分<u>第二條各項資產之程序及核定之權責區分</u>如下：</p> <p>一、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p> <p>(二)長期投資，與發展業務有關之長期投資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由<u>執行長</u>核定，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需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辦理。</p> <p>二、<u>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u>：</p> <p>(一)本公司使用部門依經營上之需要，透過調查，參考臨近地區</p>	<p><u>第八條</u> 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核定之權責區分</u>如下：</p> <p>一、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p> <p>(二)長期投資，與發展業務有關之長期投資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由<u>董事長</u>核定，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需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辦理。</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資產</u>：</p> <p>(一)本公司使用部門依經營上之需要，透過調查，參考臨近地區</p>	<p>修訂 條次</p> <p>修訂</p> <p>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或同業買賣價格與市場行情，未來趨勢等資料分析，經詢價、議價等程序後簽報執行長以上人員核定後辦理。</p> <p>(二)符合本公司之資產其交易價格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二十</u>(含)以內者，應由執行長核定為之，事後彙提董事會報告。</p> <p>(三)超過上條所訂價額之資產，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執行長核定之，事後彙提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或同業買賣價格與市場行情，未來趨勢等資料分析，經詢價、議價等程序後簽報核定辦理。</p> <p>(二)符合本公司營業使用之資產單筆或整批取得或處分其交易價格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十</u>(含)以內者，應由執行長核定為之。交易價格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十</u>以上之資產，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辦理。</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十</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者，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第十二條	<p><u>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u></p> <p>一、...</p> <p>二、...</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悉依主管機關所頒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相關規定辦理。</p>	修訂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二十</u>、</p>	<p>修訂</p> <p>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u>(三)...</u></p> <p><u>(四)...</u></p> <p><u>(五)</u>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u>(二)...</u></p> <p><u>(三)...</u></p> <p><u>(四)</u>除前(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 <u>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刪除</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第十五條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u>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第九條</u>，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程序</u>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程序</u>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修訂
第十六條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p>	新增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u>第一項</u>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修訂</p>